

##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2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13,510 份股票期权全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193,410 份，预留授予部分 20,100 份）；

2、鉴于 2025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触发值考核条件，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除上述离职人员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 1,905,69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 418,2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6-02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全部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